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本公司證券不可在沒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之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進行發售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情。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股份發售之任何部份。於美國不會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之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滙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售股股東以每股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出售45,000,000股銷售股份，價格與發售價相同。

董事宣佈，本公司接獲全球協調人通知，滙豐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就45,000,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股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及相等於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銷售股份最高數目。超額配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75%，售股股東將會按每股2.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價格出售，與發售價相同。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銷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股份出售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股 股份出售前		緊隨超額配股 股份出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售股股東	900,000,000	75%	855,000,000	71.25%
其他股東	300,000,000	25%	345,000,000	28.75%
	<u>1,200,000,000</u>	<u>100%</u>	<u>1,200,000,000</u>	<u>100%</u>

售股股東就出售超額配股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2,57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金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金樂先生、彭韙女士及梁永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紹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